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委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委工作实际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体系，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，围绕平台建设、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、监督保障等多个方面，加强主动公开，不断提升公开质量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深度融合、提质增效，打造服务型阳光政府。

1. 主动公开。2023 年，全年共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99 条，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 428 条、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365 条，

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。在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基础信息发布的同时，市发展改革委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，突出做好重点领域公开，围绕省市重大项目建设、新型工业化强市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，不断加大信息采集和发布力度。在解读回应方面。市发展改革委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强化政策解读实效。2023年，共配发解读材料21件，多角度解读政策7件，创新形式解读政策5件，涉及文字解读、图片解读、领导干部解读与媒体解读多种形式。

2. 依申请公开。今年以来，我委不断深化依申请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截至目前，共通过互联网、信函、电话等3种方式，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33件。其中，快递信函申请21件，市政府网站申请12件，已按时限要求规范答复。申请的内容主要为项目的立项批复、核准或备案文件等，用于了解情况、科研等需要。从申请公开的领域上看，主要为项目的立项批复、核准或备案文件等，占总体办件量的90%以上；从申请主体方面来看，3件为企业法人申请，30件为公民个人申请；从办理数量来看，2022年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23件，2023年已受理33件，增长43.5%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构建发布、解读、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，优化政府信息管理、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流程，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。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切实

解决信息发布不准确、不及时、监管不到位等问题，保证信息发布的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三是严格遵循“谁发布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政府信息在正式公开前，必须进行严格审核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泰安市发改委创新公开形式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利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内涵外延，在网站建设方面，坚持各科室结合工作职能，聚焦工作动态、政策文件、规划计划、重点领域、专题专栏等板块，及时更新政策信息，2023年网站共更新信息799条，并且积极采用图表图解、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解读，彰显特色，在新媒体方面，微信公众号日日更新，及时发布政策法规，2023年共发布信息1358条，粉丝5000余人，让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更加便捷，建立互动交流模块，做到随时与群众互动，以便了解群众需求，收集群众建议，促进工作整改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5. 监督保障。一是配强人员力量。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人才队伍建设，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，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责任到人。二是强化信息管理。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，委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多次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安排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协调运行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 件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0	3	0	0	0	0	33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	3	0	0	0	0	0	3

年度 办 理 结 果	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3	3	0	0	0	0	2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3	0	0	0	0	0	3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9	3	0	0	0	0	3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2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自2023年1月以来，各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有了显著提高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强化责任措施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得到有效的整改，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。部分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，怕公开、烦公开等惯性倾向依然存在，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。二是政策解读文件公开不够全面，政策解读力度还不够大。三是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，对公众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信息关注、回应不够。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委将继续按照上级要求，把握政策文件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我委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更新相关信息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、准确。将进一步加大工作落实力度，学习好的经验做法，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部分主要报告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，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

报告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单位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产生。

（二）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市发展改革委共承办人大建议 10 件，其中主办 6 件，政协提案 16 件（包含平时提案 1 件），其中主办 6 件，办理结果全部为 A 类，代表、委员满意率达 100%。对 26 件建议提案意见全部吸收采纳，吸收采纳率为 100%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按照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全力做好新型工业化强市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等重大决策部署信息公开。完善重点领域公开目录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规范政策文件解读程序，采用新闻发布会、视频、政策宣贯会、政策现场解读等多元化形式解读重要政策，提升解读质量。继续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。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不断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和内容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近年来，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持规范政务公开方式和程序，加大公开范围和深度，坚持“三化引领”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，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以“制度化”促高效管理。

成立以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导协调全委政务公开工作。健全体制机制，继续完善《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和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等工作制度，以“制度化”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，促进委内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效管理，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加大公开力度。

二是把握重点工作，以“清单化”促全面公开。

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为核心，结合本单位职能，把握重点领域内容公开。持续推进重大项目建设、粮食能源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公开项目批准结果、运行协调等信息，动态发布重要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等有关信息，持续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严格落实泰安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各业务科室明确专人抓好本领域本行业政务公开工作，将公开工作常态化、日常化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三是创新公开方式，以“多元化”促广泛知晓。

在做好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主阵地的同时，创新政务公开方式，运用新闻媒体发布会、政策问答、微信公众号、征集调查、等“多元化”的方式主动对外发声，提升公众的知晓率，依法依规处理依申请公开。

通过以上做法，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取

得了一定成效，促进了发改委自身工作的规范化和高效化，增强了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，提高了服务质量。下一步我委将按照市政务公开办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进一步加大工作落实力度，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月18日